

新乡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许准字〔2023〕第 14 号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我局行政窗口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28 公顷。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8%。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23351.6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本工程的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六）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 件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涉及辉县市、卫辉市和凤泉区 3 个市（区），建设内容包括：（1）共治理河（沟）道 5 条（分别为峪河、王村河、老道井沟、潞王坟沟和十里河），治理长度共 4.25km，其中梯形沟道 1.28km、矩形沟道 1.04km、箱涵 0.32km、盖板涵 0.22km、管道 1.39km，重建、新建建筑物 5 座，其中十里河重建桥梁 1 座、老道井沟新建涵洞 3 座、峪河维修拦水堰 1 座；（2）共治理退水通道 1 条，为香泉河退水渠，治理长度共 0.128km，为梯形沟道。工程等别为Ⅳ等，规模为小（1）型；堤防及护坡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4 级、5 级。

项目由河（沟）道工程、退水通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 3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5.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65hm²，临时占地 14.63hm²；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17.35 万 m³，土方回填总量 16.44 万 m³，余方量 0.92 万 m³，余方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8853.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938.05 万元，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太行山山地丘陵区-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辉县市、卫辉市）、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凤泉区），属海河流域，平原和丘陵地貌，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0℃，多年平均降水量 610.7mm。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辉县市、卫辉市）和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凤泉区）。

2023 年 3 月 26 日，新乡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设计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28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65hm^2 ，临时占地 14.63hm^2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后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684.88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620.19t 。河道工程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峪河防治区、王村河防治区、老道井沟防治区、潞王坟沟防治区、十里河防治区、香泉河防治区 6 个一级分区，并在一级分区基础上划分河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施工道路区、采砂坑回填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峪河防治区

（1）河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期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2) 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3)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4) 采砂坑回填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二) 王村河防治区

(1) 河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期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2)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3) 采砂坑回填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苫盖、车辆冲洗装置沉沙池等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及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三) 老道井沟防治区

(1) 河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期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2）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回覆，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3）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4）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苫盖、车辆冲洗装置沉沙池等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及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四）潞王坟沟防治区

（1）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回覆，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2）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五）十里河防治区

（1）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六）香泉河防治区

（1）河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2)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苫盖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苫盖、车辆冲洗装置沉沙池等措施；方案新增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及装土编织袋拦挡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河道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1.84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投资 27.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64.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38.65 万元，独立费用 103.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3351.6 元。

九、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2023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徐建昭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徐建昭
陈会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教高	陈会峰
杨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杨二
吴卿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吴卿
张岩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张岩